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品臻

電話: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900276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0027685 Attach01.pdf)

主旨: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 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二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: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)/「肺炎防疫」/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到 木

型 2020/03/30文 12:54:20



第1頁,共1頁